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红酒柜、制冰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1）0017 号

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914420007811826517）：

报来的《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红酒柜、制冰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红酒柜、制冰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9-442000-04-01-304852）选址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2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3.808"，北纬 22° 43' 43.001"），项目总用地面积 2102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382.62 平方米，主要从事红酒柜、制冰机的生产，年产红酒柜 56 万台、制冰机 4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

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M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

活污水 15120 吨/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水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玻璃胶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泡沫、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5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

得大于 0.0001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